

# 常熟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常科高〔2021〕3号

##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

各镇、各街道，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熟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规定，和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苏高企协办〔2021〕2号）文件要求，为做好我市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组织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1、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一年（365 个日历天数）以上，且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条件的居民企业；

2、凡 2018 年经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以及 2018 年经外省（市）认定机构认定并在有效期内整体迁移至常熟市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认定办法》的规定，至 2021 年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满，企业如

需再次提出认定申请，按本通知规定办理。

## 二、申报受理时间

高新技术企业采取常年申报、集中受理、定期评审的方式，常熟市科学技术局、常熟高新区科技与知识产权局、常熟虞山高新区科技人才办分三个批次受理所辖企业报送的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以企业向科技局提交纸质申报材料的时间为准）为：6月11日、7月14日和8月13日，申请企业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自主选择申报批次（每年仅限申报1个批次）。

## 三、申报流程

1、企业对照《认定办法》第十一条进行自我评价。符合条件的，按照《认定办法》、《工作指引》有关规定和本通知要求准备企业申请材料以及参与本企业认定审计或鉴证工作的中介机构的资质条件证明材料。

2、企业首先通过江苏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网址：<http://kjjh.jspc.org.cn/>）进入“高新技术企业辅助材料提交系统”，进行注册登记（已注册过的企业，无需重新注册），并选择所属地区科技部门作为注册机构提交（常熟高新区的企业，选择“常熟高新区”；虞山高新区（常福街道）的企业，选择“虞山高新区”；其他企业，选择常熟市科技局，作为注册管理机构）。注册管理机构负责对其注册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对注册无误的企业网上予以受理通过。受理通过后，企业再次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辅助材料提交系统”，按要求填写企业基本信息、知识产权明细等相关数据，并进行知识产权有效性校验。企业通过网络提交至所属地区科技部门。

3、企业登录“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fuwu.most.gov.cn/>），点击“用户登录”并完成实名认证，如

企业尚未注册,则点击“注册”,注册信息通过审核后登录(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用户无需重新注册,可用原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登录后,通过“服务事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理入口”进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按要求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并通过网络提交材料至所属地区科技部门。只有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辅助材料提交系统”校验或经地方科技部门审核通过的有效知识产权,才能填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中,且提交的知识产权须符合《工作指引》中“按II类评价的知识产权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时,仅限使用一次”的要求,切实避免II类评价知识产权重复使用。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填写的数据与在“高新技术企业辅助材料提交系统”上填写的数据必须完全一致。

4、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生成并打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企业公章,连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形成电子版申报材料(PDF格式、彩色扫描),按顺序逐页编制总目录、分类目录和页码,逐项上传至“高新技术企业辅助材料提交系统”,相关证明材料必须与申请书所填内容对应(具体材料要求见附件1)。企业须认真检查上传的电子版申报材料,确保材料真实有效、清晰完整、签字盖章齐全,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辅助材料提交系统”中填写《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企业自查表》(附件5),下载打印,签字并加盖公章。连同申报材料网上提交至所属地区科技部门。并将“高新技术企业辅助材料提交系统”中正式提交的电子版申报材料完整打印,装订形成纸质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属地区科技部门(正反打印,并在书脊上注明企业名称);企业同时须妥善留存一份纸质申报材料备查。对涉密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工作

规定，将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 四、申报工作要求

1、市、区科技部门要指导辖区内企业登录“省辅助系统”做好相关数据的填写工作，确保每家推荐上报的企业均通过该系统提交了准确、完整的材料，且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填报的数据一致。要对辖区内企业在“省高新技术企业辅助材料提交系统”填写的数据进行审核，按批次由系统生成并导出《推荐上报高新技术企业汇总表》（附件 2）、《推荐上报高新技术企业中介机构情况汇总表》（附件 3）、《推荐上报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有效性汇总审核表》（附件 4）。

2、各板块科技部门，按要求对申报企业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内容见附件 13），如实记录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并填写《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地方现场核查意见表》（附件 14），“现场核查人员（签字）”栏中签名，加盖板块公章；对现场核查中发现与申报材料不一致、有弄虚作假行为或不符合申报要求等情况的企业不得推荐上报。

3、对通过现场核查的申报企业，市、区科技管理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科技部门主要对知识产权是否符合要求出具意见，对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辅助材料提交系统”校验的知识产权，通过审核知识产权原件、与主管部门进行核实等方式认真审核，汇总形成《推荐上报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有效性汇总审核表》并加盖公章；对照本通知要求，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辅助材料提交系统”中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在系统中填写《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地方科技部门审核表》（附件 6）；同时对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否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以及经现场核查企业是

否符合相关要求出具意见。财政部门主要对会计师事务所是否符合要求出具意见，税务部门主要对税务师事务所是否符合要求出具意见，并在《推荐上报高新技术企业中介机构情况汇总表》上盖章；税务部门还需对申报材料中销售收入、总收入与纳税申报系统数据是否一致出具意见，并对申报企业填报的所属税务机关是否准确进行核对，如有错误，应及时与所属税务机关进行信息交换，确保无误。以上材料各有关部门在 10 日内确认无误、符合要求后，填报《推荐上报高新技术企业汇总表》并加盖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公章。

4、科技部门在组织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省科技厅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意见》（苏科党组〔2018〕16号）、省科技厅《关于转发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苏科监发〔2021〕44号）和《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严格做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科高发〔2020〕203号）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申报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确保申报工作的公正性和规范化操作，坚决杜绝“有偿服务”行为的发生，不得委托或指定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为申报企业编写申报材料。申报材料报送时必须由企业工作人员携企业证明进行报送，不受理非申报单位直接报送材料。科技、财政和税务部门应切实做好审查工作，强化责任意识，把好审核关，确保申报材料符合本通知要求。

5、全面实施企业诚信承诺制，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一致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并作出信用

承诺，确保在“省高新技术企业辅助材料提交系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中填写上传的申报材料完全一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经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后方可报送。同时，企业要积极配合做好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审查工作，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并查实，省高企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将按照《认定办法》和《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19〕329号）的相关规定取消其评审资格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对涉及参与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中介机构，将按照《工作指引》和《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工作，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6、为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我省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辅助材料提交系统”中填报的数据和上传的材料是后续形式审查和专家评审的依据，省高企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不再接受企业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要开辟专门的档案存放场所，妥善保管企业纸质申报材料和《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现场核查意见表》备查，未经省高企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同意，不得擅自销毁。

## 五、材料报送

1、各申请企业请在受理截止日期前将高企申请纸质材料、《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企业自查表》、《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地方现场核查意见表》（企业所属板块签字、盖章）各一份，按辖区分别报送常熟市科学技术局、常熟高新区科技与知识产权局、常熟虞山高新区科技人才办。

2、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在“高新技术企业辅助材料提交系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中将正式推荐上报的企业通过网络提交到省科技厅,提交的企业清单必须与三部门盖章推荐的《推荐上报高新技术企业汇总表》一致。

3、市、区科技管理部门须正式行文出具推荐函。推荐函、《推荐上报高新技术企业中介机构情况汇总表》、《推荐上报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有效性汇总审核表》、《推荐上报高新技术企业汇总表》各一式一份,统一报送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同时将上述文件扫描上传至“高新技术企业辅助材料提交系统”。

## 六、联系方式及地址

常熟市科技局联系人: 刘洋 李佳 电话: 52777510

材料报送地址: 常熟市科学技术局高新科(海虞南路 85 号北楼 213 室)

常熟高新区科技与知识产权局联系人: 宋雨恒 须亚伦

联系电话: 52908022

材料报送地址: 苏南自创区常熟一站式服务中心(贤士路 88 号 3 号楼二楼)

常熟虞山高新区科技人才办联系人: 顾春燕 王叶飞

电话: 52841362 52985765

材料报送地址: 虞山高新区一站式服务中心(建业路 2 号)

附件:

- 1、申报材料清单及装订顺序
- 2、推荐上报高新技术企业汇总表
- 3、推荐上报高新技术企业中介机构情况汇总表
- 4、推荐上报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有效性汇总审核表

- 5、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企业自查表
- 6、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地方科技部门审核表
- 7、企业信用承诺书
- 8、知识产权权属人声明
- 9、企业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汇总表
- 10、企业职工人数情况表
- 11、2020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情况表
- 12、中介机构声明
- 13、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现场核查主要内容
- 14、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现场核查意见表

常熟市高企认定管理工作小组  
(常熟市科学技术局代章)

2021年4月13日

---

抄送: 常熟市财政局、常熟市税务局、常熟经开区税务局、常熟市应急管理局、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

---

常熟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4月13日印发

---



## 附件 1

# 申报材料清单及装订顺序

- 1、总目录。
- 2、企业信用承诺书（附件7，企业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3、《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在线打印并签名、加盖企业公章）。
- 4、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涉及企业名称变更的，增加“变更通知书”）。
- 5、知识产权相关材料：
  - （1）企业获得的授权知识产权证书及最近一次缴费证明复印件，授权通知书及缴费收据；
  - （2）通过受让、受赠、并购取得的知识产权需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 （3）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时，需提供其他权属人同意该企业使用本知识产权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声明，所有权属人需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8）；
  - （4）反映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如专利的摘要、软件著作权说明等）；
  - （5）参与制定标准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6、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相关材料（已验收或结题项目需附验收或结题报告）。
- 7、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材料：
  - （1）企业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汇总表（见附件9，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下同）；

(2) 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与转化形式、应用成效的逐项说明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

8、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总体情况与四项指标符合情况的具体说明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如研发组织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规章制度、研发机构建设及科研条件、产学研合作协议、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开放式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情况、科技人员培训、人才引进、绩效考核奖励制度等)。

9、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相关的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材料。

10、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人数、人员学历结构、科技人员名单及其工作岗位明细、企业职工人数情况表(附件10)和上年度年末社保缴纳人数证明材料(只需汇总数)。

11、经具有符合《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表样见附件11)。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中主要财务数据(销售收入、企业总收入、净资产)与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财务会计报告不一致的,须提供文字说明。

12、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会计报告中主要财务数据(销售收入、企业总收入、净资产)与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不一致的,以及财务会计报告中主要财务数

据当年末与次年初不一致的，须提供文字说明。对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鉴证报告格式应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3、通过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打印的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基础信息表、主表及应填报的所有附表)。按照《关于简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措施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8号)有关规定免填部分表单的企业，应提供相关情况说明。

14、参与企业研发费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的中介机构需提供营业执照、全年月职工平均人数、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及执业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中介机构声明(由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12)、近三年无不良记录声明；参与企业财务报表鉴证的中介机构需提供营业执照。

以上材料须原件扫描上传至“高新技术企业辅助材料提交系统”，纸质申报材料使用复印件装订。





附件4

推荐上报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有效性汇总审核表（2021年第\_\_批）

序号	企业名称	知识产权名称	种类	类别	授权号	授权日期	权利人	审核情况
1								
2								
3								
4								
5								
6								
...								

科技部门信用承诺：  
 按照相关要求，我们对企业提交的所有知识产权进行了认真审查，现承诺如下：  
 1. 上述表格中所列知识产权已通过审核知识产权原件、与主管部门进行核实等方式进行了认真审核，相关知识产权真实有效。除上述所列知识产权外，其他知识产权均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辅助材料提交系统”校验；  
 2. 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按期审核，切实履行了主管部门管理职责。

设区市科技局、县（市）科技局、高新区科技局  
（盖章）

注：知识产权种类按（A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B植物新品种、C国家级农作物品种、D国家新药、E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F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G实用新型专利、H外观设计专利、I软件著作权）填写。知识产权类别分为 I 类和 II 类，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填写 I 类；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填写 II 类。

## 附件5

##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企业自查表

企业名称:

序号	审查要点		企业自查情况
1	申报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和一致性	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是否准确、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在“高新技术企业辅助材料提交系统”填写上传的申报材料、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填写上传的申报材料以及提交地方留存的高新技术企业纸质申报材料内容是否完全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企业承诺书	是否提供了《企业信用承诺书》（附件7），且签字盖章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认定申请书	是否提供了完整的在线打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首页法人代表签字和企业公章是否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中，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企业填报人签字和日期是否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注册登记件	是否提供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知识产权权属人是否为申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提供反映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如专利的摘要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提供授权知识产权证书及最近一次缴费证明，或授权通知书及缴费收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有通过受让、受赠、并购取得的知识产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有受让、受赠、并购活动知识产权的，是否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知识产权是否有多个权属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的，是否提供知识产权权属人声明（格式见附件8）且公章日期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是否有II类知识产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II类知识产权是否重复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的，是否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科研项目证明材料	是否提供了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相关材料（已验收或结题项目需附验收或结题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序号	审查要点		企业自查情况
19	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材料	是否提供企业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汇总表（格式见附件9）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		是否提供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与转化形式、应用成效的逐项说明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	研发组织管理相关材料	是否提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总体情况与四项指标符合情况的具体说明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证明材料	是否提供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相关的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人员情况说明	是否提供企业职工人数情况表（格式见附件1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是否提供科技人员名单及其工作岗位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		是否提供上年度年末社保缴纳人数证明材料（只需汇总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6	专项审计（鉴证）报告	是否提供经具有符合《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7		是否提供具有符合《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8		专项审计（鉴证）报告是否完整、齐全、无缺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9		专项审计（鉴证）报告中中介机构公章、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印章和签名是否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0	财务会计报告	是否提供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1		财务会计报告是否完整、齐全、无缺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		财务会计报告中中介机构公章、注册会计师印章和签名是否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3	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是否提供通过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打印的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4		提交的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是否齐全（包括基础信息表、主表及应填报的所有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5	专项审计（鉴证）报告中介机构相关材料	是否提供出具专项审计（鉴证）报告中中介机构的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6		是否提供出具专项审计（鉴证）报告中中介机构全年月职工平均人数、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7		是否提供出具专项审计（鉴证）报告的中介机构声明（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注明日期，格式见附件1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8		是否提供出具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中介机构的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9	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否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审核人： 日期：			



## 附件6

##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地方科技部门审核表

序号	审核内容	审核情况
1	是否提交了企业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提交了认定申请书，并签字盖章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提交了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提交了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是否提交了科研项目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提交了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提交了研发组织管理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提交了高新技术产品（服务）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提交了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提交了近三个年度研发投入专项审计（鉴证）报告和近一个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鉴证）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提交了近三个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提交了近三个会计年度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是否提交了专项审计（鉴证）报告中中介机构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否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方科技部门审核人： 日期：		

## 附件7

# 企业信用承诺书

本企业了解《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以及《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相关规定和要求，现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内容准确、真实、合法、有效、完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以及《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有关要求；

2、本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辅助材料提交系统”填写上传的申报材料、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填写上传的申报材料以及提交地方留存的高新技术企业纸质申报材料内容均完全一致；

3、本企业用于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按II类评价的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外观专利等）共\_\_项，均未在以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时作为知识产权使用过。

本企业愿为上述承诺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申报企业（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8

## 知识产权权属人声明

作为（知识产权名称）（授权号：XXXX）的共有权属人，  
本单位允许XXXX将此知识产权用于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  
如该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在资格有效期内，本单位承诺  
不将该知识产权用于本单位或其他单位的高新技术企业申报。

知识产权权属人（公章）：

年 月 日

企业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汇总表

序号	科技成果名称	技术成果类别		内部转化形式			外部转化形式				证明材料	备注	
		知识产权	其他技术成果	产品/服务	工艺	样品/样机	其他	转让/许可	合作	作价投资			其他

注：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专利、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科技成果转化形式包括：自行投资实施转化；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以及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科技成果转化证明材料包括知识产权授权证书或申请受理通知书、成果说明书；内部转化可从生产批文、新产品或新技术推广应用证明、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等方面提供材料；外部转化可从技术合同、合作协议等方面提供材料。

## 企业职工人数情况表

企业名称：

单位：人

全年月平均在职人员数①	
其中：参保人员数	
工作时间超过183天的兼职人员数②	
工作时间超过183天的临时聘用人员数③	
企业职工总数 (①+②+③)	
全年月平均在职人员数与参保人数差异的情况说明	

注：申报材料中人力资源情况表相关数据须与本表中企业职工总数一致。

附件11

## 2020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情况表

企业名称：

编号：PS...	高新技术产品名称	2020年度收入（万元）
1		
2		
3		
小计	/	
编号：PS...	高新技术服务名称	2020年度收入（万元）
1		
2		
小计	/	
合计		

注：收入为不含增值税收入

附件12

## 中介机构声明

本机构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中介机构条件,提供给企业用于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资质证明材料准确、真实、合法、有效、完整,本机构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现场核查主要内容

1. 企业运营情况；
2. 科技人员岗位、人数情况及职工总数情况；
3. 近三年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4. 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及运行情况；
5.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
6. 企业各项研发组织管理制度制定及运行情况。



## 附件14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地方现场核查意见表

企业名称				
所属地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与注册地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情况说明：
现场核查内容				
1	基本情况	企业运营情况正常		
2	人员情况	申报材料中科技人员名单、岗位及职工总数与实际情况一致		
3	研发能力	申报材料中的研发项目与实际情况一致		
		企业研发机构与申报材料内容一致		
4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	申报材料中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与实际情况一致		
5	企业研发组织管理水平	申报材料中的各项管理制度实际有相关岗位对应运行		
现场核查人员 （签字）				
科技部门（盖章）： 日期：				